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及 (2)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且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黃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於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經修改面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先前的面值。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生效。根據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及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生效後，兌換價將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42港元，而本金額為302,678,131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213,153,613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進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